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
聲請人	周文彬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；系爭規定一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顯屬違憲；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；（二）系爭規定二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系爭規定一嚴重之法定刑，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則系爭規定二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；系爭規定二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顯屬違憲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二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，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30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訴

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06號周文彬聲請案](#)